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附帶意見）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額出現上升，茲聲明董事會對該等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設計、採購及裝箱三條新生產乾麵條的生產線訂立協議；該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該目前交易**」）（該目前交易的資料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已與一名證券交易商就有關可能集資活動進行初步磋商（「**該可能交易**」）。截至發出本公告為止，該可能交易的條款仍未達成共識及完成議定，本公司亦未決定是否進一步進行該可能交易。倘本公司就該可能交易簽定任何協議，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可能交易或會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